

本资产评估报告
依据中国资产评
估准则编制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商誉减值测试为目的涉及的

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

共 1 册/第 1 册

沪财瑞评报字（2019）第 2026 号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SHANGHAI CAI RUI ASSETS EVALUATION CO.,LTD

本报告仅供委托人为本次评估使用，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
未经委托人许可不得向他人提供和公开其中部分或全部信息

2023 年 6 月 9 日

评估报告目录

第一部分	声明	1
第二部分	评估报告摘要	2
第三部分	评估报告正文	4
一、	委托人和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4
二、	资产组所在单位概况	5
三、	评估目的	7
四、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五、	价值类型	14
六、	评估基准日	14
七、	评估依据	14
八、	评估方法	16
九、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8
十、	评估假设	19
十一、	评估结论	20
十二、	特别事项说明	22
十三、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2
十四、	评估报告日	23
十五、	签名盖章	24
第四部分	附件	25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以及盈利预测由委托人、资产组所在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商誉减值测试为目的涉及的 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评估报告

沪财瑞评报字(2019)第2026号

摘 要

一、委托人：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评估报告使用者：根据评估业务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需要对委托人合并财务报告所列示的商誉是否减值发表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

三、资产组所在单位：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

四、评估目的：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告所涉及的商誉减值测试

五、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包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评估范围为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商誉所在资产组截至评估基准日相关的资产(包含商誉)及负债等，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商誉所在资产组考虑合并对价分摊后不包含商誉的资产账面价值8,162.08万元，全部商誉账面价值38,483.62万元，含商誉所在资产组账面价值为46,645.70万元。

六、价值类型：可回收价值

七、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八、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

九、评估结论：经评估，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商誉所在资产组考虑合并对价分摊后不包含商誉的资产账面价值 8,162.08 万元，全部商誉账面价值 38,483.62 万元，含商誉所在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46,645.70 万元，可收回金额为 45,854.41 万元。

十、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评估报告正文“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特别提示：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商誉减值测试为目的涉及的 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评估报告

沪财瑞评报字(2019)第2026号

正文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实商誉减值测试事宜涉及的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组在2018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 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2296L

法定住所:上海市金山工业区开乐大街158号6号楼

经营场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6

法定代表人:周卫中

注册资本:人民币40219.894700万元

经营期限:自1993年12月29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自行车、助动车、两轮摩托车、童车、健身器材、自行车工业设备及模具;与上述产品有关的配套产品;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和绿化建设,旧区改造,商业开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物业、仓储、物流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为对委托人合并财务报告所列示的商誉是否减值发表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

二、资产组所在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简称：华久辐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1739585457R

法定住所：丹阳市司徒镇工业园

经营场所：丹阳市司徒镇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王朝光

注册资本：人民币 9409.208500 万元

经营期限：自 2002 年 06 月 27 日至 2022 年 06 月 26 日

主要经营范围：生产自行车辐条及其配件，冷轧带钢，上述产品的设计、研发和信息技术服务，货物的仓储、包装，物流信息、物流业务的咨询服务，金属制品生产；房屋租赁服务，普通货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股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409.2085	100%
合计	9,409.2085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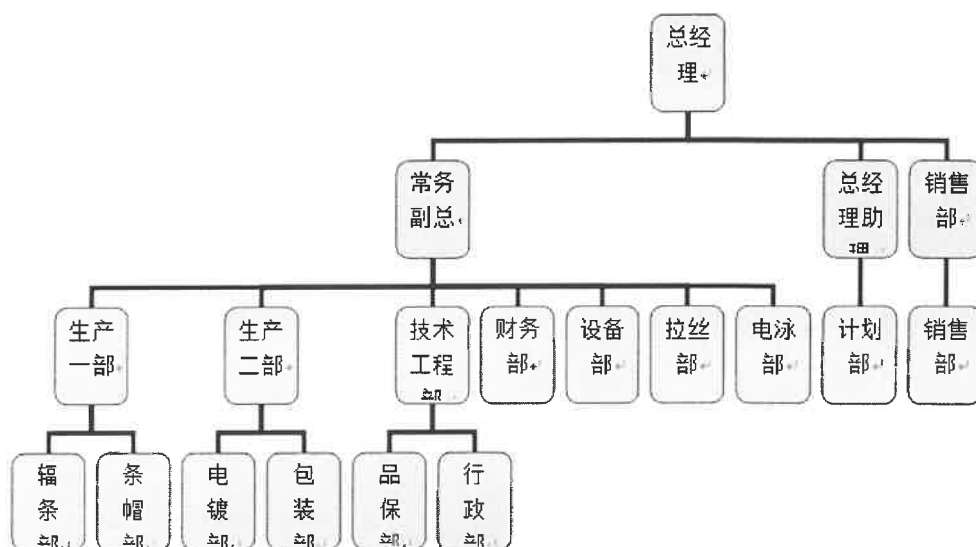
2、 经营管理情况：

华久辐条是以生产自行车、摩托车辐条（含条帽）的专业厂家，是国内最大的辐条生产厂家。主要产品有各种规格系列的自行车、摩托车辐条（含条帽），从成立初期的年产辐条 60 万罗递增到现在的 1500 万罗，年销售额从 400 万元增长到 2 亿元，目前公司现有厂区占地面积约 4.1 万平方米（62 亩），建筑面积约 2.6 万平方米，拥有辐条/条帽生产设备 150 台（套），电镀生产线 5 条，辐条（配套）年生产能力为 1500 万罗，全部生产设备均从台湾和日本进口，并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业部行业产品标准

和日本最新的 JIS 行业标准。产品除与国内知名自行车凤凰、永久、飞鸽等企业配套外，公司产品出口到欧洲、亚洲、中南美洲等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华久辐条设有 9 个职能部门，下设生产一部、生产二部、技术工程部、财务部、设备部、拉丝部、电泳部、计划部及销售部。公司现有职工 349 人，其中高层管理 20 人；生产一线共有职工 284 人；供应销售共有职工 13 人；行政财务等后勤辅助部门共有职工 32 人。

公司组织架构如下：



3、 近二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经营状况

近二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9,402.90	24,760.83	27,489.22
负债总额	1,144.27	8,862.65	8,795.54
所有者权益	18,258.63	15,898.18	18,693.68

近二年及评估基准日经营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5,766.35	26,064.39	23,559.31

主营业务利润	5,270.96	6,024.83	3,213.06
净利润	4,545.68	5,189.73	2,795.50

上述 2016 年-2017 年财务数据摘自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018 年数据摘自审定报表。

4、委托人与资产组所在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合并财务报告编制单位, 资产组所在单位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系委托人的全资子公司。

三、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为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并购了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编制合并财务报告的需要, 对因合并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本次评估为该商誉涉及的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提供参考。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包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评估范围为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商誉所在资产组截至评估基准日相关的资产(包含商誉)及负债等, 资产评估申报表列示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18,693.67 万元, 合并对价分摊后的资产组账面值为 46,143.51 万元, 其中商誉 38,483.62 万元。与委托人委托评估时的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 商誉形成过程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并购了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 占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 100% 股权, 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形成商誉 38,483.62 万元。

形成过程如下:

项目	账面值
----	-----

购买日公允价值	14,516.38
收购对价	53,000.00
全部商誉金额	38,483.62

商誉形成后,企业未对其计提过减值准备,于评估基准日,该项商誉在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层面的账面价值为 38,483.62 万元。

(二)企业申报的资产组的确认过程及在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资产类型和账面金额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账面值	其中:非经营性资产	营运资金	付息负债	资产组账面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18,283.70	8,088.30	10,195.40		-
货币资金	3,671.31	1,057.11	2,614.20		-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额	-	-			-
应收票据	155.99	-	155.99		-
应收股利(应收利润)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账款净额	4,055.92	-	4,055.92		-
其他应收款净额	1,036.91	1,010.00	26.91		-
预付帐款	544.96	-	544.96		-
应收补贴款	-	-	-		-
存货净额	2,797.42	-	2,797.42		-
待摊费用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6,021.19	6,021.19	-		-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9,205.51	1,545.62			7,659.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	-			-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1,500.00	1,500.00			-
长期应收款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	-			-
固定资产原价	9,013.02	-			9,013.02

减: 累计折旧	3,141.11	-			3,141.11
固定资产净值	5,871.91	-			5,871.91
减: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固定资产净额	5,871.91	-			5,871.91
工程物资	-	-			-
在建工程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	-			-
油气资产净值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无形资产净额	1,593.35	-			1,593.35
长期待摊费用	194.63	-			194.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62	45.62			-
三、资产合计	27,489.21	9,633.92	10,195.40		7,659.89
四、流动负债合计	8,795.54	8,050.18	745.36		-
短期借款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帐款	431.51	-	431.51		-
预收帐款	25.66	-	25.66		-
应付职工薪酬	172.63	-	172.63		-
应付利润(应付股利)	7,550.18	7,550.18	-		-
应交税费	102.01	-	102.01		-
应付利息	-	-	-		-
其他应付款	513.55	500.00	13.55		-
预提费用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六、负债合计	8,795.54	8,050.18	745.36	-
七、净资产	18,693.67	1,583.74	9,450.04	7,659.89
八、公允价值分摊余额				502.19
九、全部商誉				38,483.62
十、资产组账面值				46,645.70

上述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账面价值、考虑合并对价分摊后账面价值及商誉账面值由企业提供。上述资产组具备独立产生现金流的能力，由商誉初始确认时的资产组发展演变而来，与商誉初始确认时的资产组是一致的。

上述资产组涉及的资产、负债数据及历史年度对应的经营业绩，系企业管理层提供，评估师在经过必要的尽职调查后，认为具备合理性。基于本报告的目的，通过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该资产组范围的认定经过了需发表审计意见的会计师认可。

主要资产情况：

(1) 固定资产—设备

固定资产—设备账面原值为 55,577,757.18 元，账面净值为 28,466,451.61 元，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其中机器设备账面净值为 27,862,946.29 元，主要包括辐条螺帽制造机、辐条制造机、打头机、直线切割机、拉丝机、退火炉等设备共计 6882 台/套/个/条；运输设备账面净值为 345,898.11 元，系马自达轿车、宝马轿车、别克轿车等共计 6 辆；电子设备账面净值为 257,607.21 元，主要包括电脑、复印机、空调等办公设备共计 231 台/套/个。设备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2)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 34,552,480.00 元，账面净值 30,252,674.12 元，具体如下：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相关资产包括“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内的部分生产厂房、办公楼、仓库及道路等建（构）筑物。相关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用途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一	建筑物					
1	办公楼	钢结构	办公用房	2	2,823.90	丹房权证司徒字第 27006293号
2	食堂	钢混	食堂	1	1,395.35	
3	8号厂房	钢结构	厂房	1	11,025.1	丹房权证司徒字第 27006294号
4	9号厂房	钢结构	厂房	1	3,735.56	丹房权证司徒字第 27006297号
5	10号厂房	钢混	厂房	1	4,808.00	丹房权证司徒字第 27006295号
6	11号厂房	钢结构	厂房	1	2,268.14	丹房权证司徒字第 27006296号
	合计				26,056.05	
二	构筑物					
1	道路	钢砼			8,990.00	
2	围墙	砖砌、栅栏			1,804.00	
3	过道工棚				855.00	
4	大门					
5	彩钢房				120.00	

注：上表中食堂、10号厂房产证登记为钢混，现场勘查为钢结构

(3)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根据企业填报的资产清查明细表，本次评估的土地使用权3项，土地使用权清查核实的实际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地号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终止日期	面积 (m ²)
1	丹国用(2015)第1008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	43.75-51.75	工业	出让	2061年1月3日	6,424.70
2					2057年1月29日	29,826.80
3					2062年6月20日	4,725.21
	合计					40,976.71


(三)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企业申报的资产负债表账面未反映的无形资产主要为注册

商标 4 项、22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3 项发明专利，具体明细如下：

● 国内商标

商标权利人	商标标识	申请号	类别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权利所有人
华久辐条		第 3370359 号	12	2014.6.7-2024.6.6	自行车辐条	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
华久辐条		第 3370360 号	12	2014.6.7-2024.6.6	自行车辐条	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
华久辐条		第 5276714 号	12	2009.4.21-2019.4.20	自行车；自行车和三轮车用链条；自行车轮圈；自行车钢圈；自行车车毂；自行车、三轮车车轮辐；自行车、三轮车用车轮；三轮运货车；机动自行车；自行车、三轮车架（截止）	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

● 国外商标

商标权利人	商标图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地
华久辐条		UK00002454717	6、12	2007.4.3-2017.4.2	英国

① 商标注册人及权属情况

上述商标注册人为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江苏省丹阳市司徒镇工业园区；根据企业自述上述商标未进行过质押，且无权属纠纷及涉及诉讼情况，商标的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未许可他人使用。

同时公司还有 22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3 项发明专利，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专利授权日期
1	一种自行车辐条电镀机	ZL 2015 2 0155212.7	4343933	2015/6/3
2	一种用于自行车辐条电镀的电镀挂具	ZL 2015 2 0155260.6	4343920	2015/6/3
3	一种自行车辐条生产用的镀镍装置	ZL 2015 2 0155258.9	4344879	2015/6/3
4	自行车辐条用清洗装置	ZL 2015 2 0155425.X	4365802	2015/6/10
5	一种自行车辐条生产用的脱油机	ZL 2015 2 0155207.6	4367019	2015/6/10
6	一种自行车辐条烘干机	ZL 2015 2 0155215.0	4377888	2015/6/17

7	用于自行车辐条的条帽清洗装置	ZL 2015 2 0155213.1	4388261	2015/6/24
8	一种辐条用电镀挂具	ZL 2015 2 0811573.2	4996099	2016/2/10
9	一种斜式辐条电镀装置	ZL 2015 2 0817265.0	5036952	2016/3/2
10	一种辐条拉丝机用收线装置	ZL 2015 2 0816961.X	5039086	2016/3/2
11	辐条拉丝机用双冷却装置	ZL 2015 2 0816410.3	5038688	2016/3/2
12	带保护套的辐条折弯装置	ZL 2015 2 0837959.0	5036895	2016/3/2
13	一种辐条搓丝机	ZL 2015 2 0817453.3	5038797	2016/3/2
14	一种扁辐条冲压机械的自动送料装置	ZL 2015 2 0839832.2	5089105	2016/3/30
15	一种防震防松条帽	ZL 2015 2 0858019.X	5230370	2016/5/25
16	一种防腐蚀的自行车辐条	ZL 2016 2 1008386.1	6048549	2017/4/5
17	一种抗撞击辐条	ZL 2016 21016006.9	6048935	2017/4/5
18	双卡式螺纹连接辐条装置	ZL 2016 2 1033678.0	6127485	2017/5/10
19	一种加工冷轧带钢用防跑偏装置	ZL 2016 2 1354045.X	6338524	2017/7/28
20	冷轧带钢用剪切装置	ZL 2016 2 1354026.7	6338490	2017/7/28
21	一种冷轧带钢用推拉式酸洗机的净化装置	ZL 2016 2 1439791.9	6337649	2017/7/28
22	一种冷轧带钢用整平抛光装置	ZL 2016 2 1385616.6	6337594	2017/7/28

发明专利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专利授权日期
1	一种辐条用不锈钢丝	ZL 2015 1 0012617.X	1830672	2015/10/28
2	一种辐条用不锈钢丝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5 1 0007754.4	1830670	2015/10/28
3	一种用于制备辐条的不锈钢及其应用	ZL 2015 1 0013326.2	1830671	2015/10/28
4	一种不锈钢合金及其应用	ZL 2015 1 0008002.X	1830667	2015/10/28
5	一种辐条搓丝机	ZL 2015 1 0684532.6	2478937	2017/5/10
6	一种辐条用电镀挂具	ZL 2015 1 0679011.1	2637341	2017/9/26
7	辐条拉丝机用双冷却装置	ZL 2015 1 0683304.7	2817941	2018/2/13
8	一种辐条条帽用快削钢的热处理工艺	ZL 2015 1 0686637.5	2564840	2017/7/28

9	一种高强度抗拉型冷轧带钢机器制备方法	ZL 2016 1 1214644.6	2872451	2018/4/6
10	一种冷轧带钢宽度控制装置及其运行方法	ZL 2017 1 0006874.1	3062430	2018/9/7
11	一种冷轧带钢还原退火炉	ZL 2017 1 0001421.X	3043123	2018/8/21
12	带保护套的辐条折弯装置	ZL 2015 1 0708936.4	2943864	2018/6/1
13	一种低酸耗高质量冷轧钢带酸洗工艺	ZL 2016 1 1168047.4	3193591	2018/12/25

五、价值类型和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及《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的相关规定，评估所选用的价值类型为可回收价值。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其中，公允价值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实践中，会计准则下的公允价值一般等同于资产评估准则下的市场价值。

六、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18年12月31日。

评估基准日是企业财务报告编制日。

本次评估的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七、评估依据

(一) 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07年3月16日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1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8 号);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50 号);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 年 8 月 30 日修订);
- 8、《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 年 2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26 号);
- 9、《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二) 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 9、《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 号)
- 10、《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 1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 12、《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 13、《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 号)
- 14、《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
- 15、《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

(三) 权属依据

- 1、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验资报告、章程
- 2、资产组涉及的房地产权证及相关证明文件
- 3、资产组涉及的无形产权权利证书

- 4、资产组涉及的车辆行驶证及设备购置凭证
- 5、各类交易合同及其他合同或协议

(四) 取价及参考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 2、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贷款利率
-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汇率
- 4、WIND 资讯系统
- 5、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 6、委托人和资产组所在单位提供的资产购销价格资料及其他资料
- 7、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涉及的历史经营状况分析资料
- 8、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涉及的未来经营情况预测资料
- 9、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市场询价和参数资料

八、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及选择

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和数据来源等相关条件，参照会计准则关于评估对象和计量方法的有关规定，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要求，商誉减值测试是对评估对象在减值测试日的可收回价值与所对应的账面价值的比较，可收回价值等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者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孰高者。

在已确信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者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其中任何一项数值已经超过所对应的账面价值，并通过减值测试的前提下，可以不必计算另一项数值。

评估师判断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会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

(二) 评估方法的具体应用

1、收益法

现金流量折现法是通过将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确定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的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1) 收益法模型

用于商誉减值的资产组价值评估公式为：

资产组价值=资产组未来现金流现值-期初营运资金；

其中：资产组未来现金流现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P = \sum_{i=1}^n \frac{F_i}{(1+r)^i}$$

式中：P为资产组未来现金流现值；

(2) 主要参数确定

① 预测期的确定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了“建立在该预算或者预测基础上的预计现金流量最多涵盖5年”。

本次评估的预测期为无限年，其中详细预测期为5年。

② 预测收益（税前净现金流量）

企业自由现金流（经营性资产）=息税前利润（EBIT）+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

息税前利润（EBIT）=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其他业务利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③ 折现率

该折现率是企业购置或者投资资产时所要求的必要报酬率。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税前净现金流量，则折现率为税前的折现率。

由于采用企业现金流模式，因此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即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经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基本公式为：

$$WACC = (Re / (1-T) \times We) + [Rd \times Wd]$$

其中：Re：为公司权益资本成本；

Rd：为公司税前债务资本成本；

We：为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d：为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为公司有效的所得税税率。

公司权益资本成本本次采用资本资产定价修正模型（CAPM）来确定，

计算公式为： $Re=Rf+\beta\times ERP+\varepsilon$

其中：Rf：为无风险报酬率；

β ：预期市场风险系数，通过查询WIND资讯系统行业样本公司数据计算得出；

ERP：为市场风险溢价；

ε ：为公司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主要分五个阶段实施。

（一）接受委托阶段

与委托人接洽，听取公司有关人员对资产组所在单位情况以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了解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其评估范围，确定评估基准日，价值类型等，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前期准备阶段

成立资产评估项目小组，确定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评估计划。评估专业人员指导资产组所在单位清查资产并提供相关资料，以及填报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检查核实资产和验证资产组所在单位提供的资料。

（三）开展资产核实、验证资料和现场调查工作阶段

在企业如实申报资产并对委估资产进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评估专业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对相关资料进行验证，对企业财务、

经营情况进行系统调查。经过与单位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和现场勘查,评估人员对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申报表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

非实物资产清查,主要通过查阅企业原始会计凭证和收集相关证明文件、发函询证或实行其他替代测试程序的方式,核查企业债权债务的形成过程和账面值的真实性。实物资产清查,主要为现场实物盘点和调查,对资产状况进行察看、拍摄、记录;查阅相关资产的运行与维护资料;通过和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管理、资产配置情况。

对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企业营运模式,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收入情况及其变化;成本的构成及其变化;历年收益状况及变化的主要原因;企业核算体系、管理模式;企业核心技术,研发力量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和企业竞争优势、劣势;企业的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内容及其资产利用状况。

在收集资产组形成的各项经营指标、财务指标,以及资产组涉及的未来年度的经营计划等资料基础上,对企业编制的盈利预测进行复核。收集相同行业资本市场信息资料,调查企业所在行业的现状,区域市场状况及未来发展趋势,充分关注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宏观环境、行业环境因素。

(四) 评定估算、汇总阶段

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及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通过搜集市场信息,明确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进行评定估算、撰写说明与报告,在对初稿数据进行分析汇总的基础上提交项目负责人进行审核。

(五) 内部审核和与委托人等进行沟通汇报,出具报告阶段

评估报告经公司内部审核后,将评估结果与委托人及资产组所在单位进行汇报和沟通,同时提交注册会计师进行复核,根据沟通意见对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书。

十、评估假设

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相关准则的要求,认定以下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专业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

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有效价格为依据;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有关信贷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 假设评估对象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买卖双方在该市场都掌握了必要的市场信息,不因任何利益抬高或降低评估对象的真实价值;
5. 假设资产组所在单位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6. 资产组所在单位和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 本次评估,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资产组所在单位股权或相关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8. 假定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的收入、成本、费用于年度内均匀发生,并能获得稳定收益,且5年后的各年收益总体在第5年基础上维持不变;
9. 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被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2019年-2021年)。由于企业的经营业务属于高新技术领域,其资质、人员以及经营状况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条件,未来假设其能继续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15%。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

十一、评估结论

(一) 评估结论

经评估,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商誉所在资产组考虑合并对价分摊后不包含商誉的资产账面价值 8,162.08 万元,全部商誉账面价值 38,483.62 万元,含商誉所在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46,645.70 万元,可收回金额为 45,854.41 万元。(人民币大写:肆亿伍仟捌佰伍拾肆万肆仟壹佰元整)

(二) 评估结论分析

基于2018年12月31日, 商誉所在资产组未来五年的收益预测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年份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及以后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483.54	18,591.95	20,975.89	23,671.52	24,494.64	24,494.64
二、营业总成本	12,906.87	14,063.27	15,579.63	17,252.46	17,854.30	17,854.30
其中:营业成本	11,418.39	12,492.21	13,917.69	15,490.34	16,042.45	16,042.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5.08	163.64	184.62	208.35	215.59	215.59
营业费用	371.84	407.08	446.58	490.91	507.01	507.01
管理费用	971.56	1,000.35	1,030.73	1,062.86	1,089.24	1,089.24
财务费用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三、营业利润	3,576.67	4,528.68	5,396.26	6,419.06	6,640.34	6,640.34
四、利润总额	3,576.67	4,528.68	5,396.26	6,419.06	6,640.34	6,640.34
五、净利润	3,040.17	3,849.38	4,586.82	5,456.20	5,644.29	5,644.29

我们分析了资产组业务所属行业的发展状态、盈利水平, 没有发现其收益预测存在不合理处。

主要参数与上海凤凰并购华久辐条时进行对比:

项目	本次商誉减值测试	上一次商誉测试 (2015年3月31日)	说明
预测期收入平均增长率	10.41%	7.74%	受行业变化影响, 2018年利润基数较低, 本次预测至稳定期的收入低于2015年并购时的预测值
预测期利润平均增长率	16.73%	9.48%	同上
预测期平均销售毛利率	33.25%	34.01%	
预测期平均销售利润率	21.42%	21.18%	
稳定期永续增长率	0.00%	0.00%	

项目	本次商誉减值测试	上一次商誉测试 (2015年3月31日)	说明
税后折现率	10.22%	11.04%	2018年的整体市场收益低于2015年
税前折现率	12.02%	n/a	
预测期	5年	5年	

(三) 由于无法获取行业及相关资产产权交易情况资料, 缺乏对资产流动性的分析依据, 故本次评估中没有考虑资产的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四) 本次仅对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发表意见, 未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一) 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在提供资料时未作特殊说明的, 而本评估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及无法收集资料的情况下, 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 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专业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委托人和资产组所在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批文、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审计报告、权证、会计凭证等证据资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三) 本评估报告未考虑评估增减值所引起的税负问题, 委托人或资产组所在单位在使用本评估报告为评估目的服务时, 应当考虑税负问题, 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四) 本次资产评估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作出的, 本机构及参加评估专业人员与委托人、资产组所在单位确无任何特殊利益关系, 评估专业人员在评估过程中, 恪守职业规范, 进行了公正评估。

以上特别事项可能会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 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予以关注。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委托人或者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 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 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 如果存在评估基准日期后、有效期以内的重大事项, 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 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额进行相应调整; 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资产评估价值已经产生明显影响时, 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结果;

(七) 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 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3 年 6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王飞桦



资产评估师:

顾晨露



2023年6月9日

联系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 1357 号
电话: 021-62261357 传真: 021-62257892
邮编: 200050E-mail: mail@cairui.com.cn

附 件

(除特别注明的外, 其余均为复印件)

- 一、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及会计报表
- 二、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营业执照
- 三、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法人营业执照
- 四、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权利证书
- 五、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函
- 六、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承诺函
- 七、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评估专业人员的承诺函
- 八、上海市财政局备案公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 九、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十、本项目评估专业人员资质证书
- 十一、资产评估委托合同